

藉他人之山河 鍊己自的氣魄

中華青年訪團問團載譽歸來

(本報特稿) 經過為期兩個月的訪問行程後，第七屆青年友好訪團(以下簡稱青訪團)於十一月二日返回國內。

青訪團是由教育部委託救國團，甄選國內各大學院校優秀青年，經過一段時間的集訓後，分組東、西兩團(今年增加南團)，前往美國各大城市(以各大學為主)表演、訪問，宣慰當地僑胞和留學生，同時也是國民外交的一支隊伍。

本校師生向來是歷屆青訪團的中堅份子。就拿今年來說，五十位團員當中，有九位是本校助教或學生，這不啻為本校一大榮譽。在與記者短促半個小時的交談當中，這九位同學簡明扼要的說出了此行的經過與感想。

「我們是經過學校與救國團甄選之後，參加青年才藝營，再由青年才藝營選出來組團集訓的。」

此行最深刻的感想是什麼呢?「現在我比以前更認識自己，知道『強中更有強中手』，更明白如何與人和睦相處，因為我們是為著同一個目標而努力，同心合意是最重要的，也是最可貴的要素。」

吳必信同學說出他們共同的想法。同時他們也提到各地僑胞、留學生的熱情款待。「平時他們在自己的學業、事業中埋頭苦幹，很少有機會交際，藉著我們的訪問表演，他們才有機會聚在一起寒暄、問候，也聚在一起討論如何招待我們，因為青訪團是代表國家去到那裏，招待我們就等於招待中華民國。」

因此僑胞總是竭盡全力，照顧我們的食宿，還帶我們到各處參觀。他們表現出來的國家愛與同胞愛常常使我們感動不已，也平服了我們隱隱升起的鄉愁。」

周莉同學同時舉出一位僑胞的話為例證：「他在餐會中語重心長的對我說道：『台灣是適合每一個中國人的。』突然

我感覺自己生長在台灣何等的幸福!

說到國外對台灣的印象，施正莒同學提出他的看法：「我們總是站在本身環境中，用自己的已知條件去估量別人的環境與情況，仔細想想就會發覺這中間很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偏差，國外對台灣也可能在這種情況下有所誤解，但是當青訪團去到那裏，我們不必刻意造作，就是讓他們看看這一羣代表今日中國的青年，無形中消除了許多偏見與臆測，這也是我們此行的目的之一。」

青訪團在兩個月的行程當中，經過二十三州，表演了廿三場，每場觀眾平均二千五百人，若以一個人可以影響十個人來計算的話，其影響力堪稱頗為可觀，而此行可說是一次極為成功的國民外交。是什麼因素使他們如此受歡迎呢?第一個因素是精彩的節目，第二個因素是團員的風度、氣質自然流露，這正好讓國外人士作為海峽兩岸比較的依據。另外，在美國有來自世界各地留學生，但是只有中華民自派出的好訪團宣慰僑胞，而且是這種素質的訪問團，可



以想見在美國受到矚目是理所當然的。

「燦爛輝煌的在作過一番比較後又說道：『外國的月亮不見得就圓，許多美國模式並不適合中國民情，到了外國才真正發覺，我國目前的政體才是最適合我們的政體。』」

鍾寶善同學最後作個結論：「此行在各方面增進了我們的見聞，開拓了我們的心胸，套句前輩的話，是『藉他人的山河，鍛鍊自己的氣魄』。我們深以青訪團的一員為榮，更希望以後再有機會，為國、為校爭光。」

(記者：朱佩瑩)
——上圖為青訪團與紐約中華公所陳主席、紐約辦事處鄧處長合影。——

不動產物權之登記

甲購買乙所有之房屋一棟，價款已付清，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九日上午至地政事務所聲請辦理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並訂書面契約為憑證。乙因負債無力清償，經債權人丙取得執行名義後，於十月九日下午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甲、乙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十月十二日上午完成；此時(1)債權人丙得否以登記無效為理由，請求塗銷；又(2)甲應如何主張其權利。

(1)房屋，乃為一建築物；依民法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因此房屋乃一不動產。依民法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及七百六十條：「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比例中甲乙已事先向地政事務所聲請移轉登記，且立下書面契約；此一買賣契約應為有效；但此項登記之完成在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後；依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〇七八號判例——「執行標的被查封後，債務人所為之處分行為，對於債權人無效」。最高法院五十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四號判決亦認為「物權雖經聲請登記而在未登記前，記入登記簿以前即受

執行查封者，其物權行為自無從合法完成」，因此，丙得以登記無效為理由，請求塗銷。

(2)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乃一有效契約，但因買賣標的事後被查封以致債務人乙給付不能；依民法二百二十六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可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解除其契約。」

合乎情 不合乎法

東光今年要升高三，便利用這漫長暑假到一家百貨行打工。時光匆匆，轉眼暑假即逝，在一件偶發事件中，東光被老闆罵了一頓。以致連工資未領到即行回家。哥哥東全聞訊，認為老闆以大吃小，不該罵人，於是便去找那位老闆理論，欲討回公道，惟東全性情暴躁，一言不合，竟故意將那位老闆打成重傷，此時東全是否因那位老闆未即時發放工資，一怒之下將其打傷因而得免負法律上之責任呢?

我們是個法治的國家，凡事均應依法律來處理解決，並不允許私人報復行為存在。因此文中東全雖基於義憤，依個人的觀點而言似無不可，但是就法律觀點，這是違法的行為。依刑法二七七條第一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乃妨害人之生理機能，無論為身體有機組織之創傷或一般健康狀態之損害。至於(最高法院判例)強剪他人頭髮、指(又因而致重傷者)甲或強除鬚眉而未(如因而致斷手、影響生理機能，除(缺腿、喪失視覺或可能構成妨害自由(聽覺)則已構成普通或違警外，尚不(通傷害致重傷罪，構成本條之傷害罪，惟須無使被害人成

重傷之故意，否則應依重傷罪處斷。因而本案之東全將其弟之老闆毆打成重傷，則顯已構成二七七條第一項之普通傷害罪。惟依刑法二七八條規定普通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即法院須待有告訴權之人提出告訴方得受理，如無提出告訴，則不得逕行開始審判。因而東光的老闆與東全和解亦無不可。

「忍一時之氣，免百日之憂」。奉勸各位同學最好不要代強人出頭，修身養性，免得毀掉自己的前程。

(高源隆)

(編者按：華岡法律服務中心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一日，乃本校法律學系為服務所有華岡人，以至於社會大眾而設立，凡有關法律問題欲求解答者，可以書面說明逕寄法律系圖書館。函內應書明真實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事實發生之始末詳情，必要時該中心將派服務員與當事人約談。)



法律信箱

中華學術院

佛教文化研究所之發展

仁瑩

中華學術院佛教文化研究所設立於四季綠樹蒼蒼，雲霞掩映的華岡學園，於茲已十四年，實為中國佛教史上為佛教文化推揚設立於高等學府之初創新頁。十四年來，該所不但注重佛教文化學術之研究，且對青年講求真切學行之培養，佛敎教理、佛學及禪行之參修，同時對佛教文化藝術之推進而遺餘力，澤及教內外暨有識之士、各大專青年。今年十月於七十年國慶佳節的前日，該所（大恩館八樓）舉行「佛教文物陳列室」啟鑰典禮。正式以立體知識介紹佛教文物，傳播於青年當更容易吸收，這可謂對佛教文化藝術做進一步的推展。佛教文化研究所不斷的茁壯中，回顧初創及發展其間，使人感到高瞻遠眺，張創辦於十四年前聘請曉雲法師來華岡，發展這創舉性之佛教文化為佛教放出這一片霞光，曉雲法師悲智化導，藝通乎道的教化我等，引領有緣人走向那心靈淨妙的高岡。

民國五十三年中，張創辦人擬創一所國際學院，即思遙聘原係香港佛教文化藝術協會創辦人之曉雲法師為院長，後未果。直至民國五十六年香港動亂，法師抱恙回國靜養，曾

於陽明山法美園小住，張創辦人得以探訪法師，又再禮聘法師為本校哲學、藝術二研究所專任教授。自此，法師得以駐錫台灣，普潤學子。

民國五十七年春（法師到達華岡之次年），佛教文化研究所成立，時值華岡學園創辦之初，佛教文化研究所在大仁館一樓，雖然初創陳設簡單，但不礙諸事的推展，從此每年佛誕紀念日的浴佛慶典、禪悅之夜、研經座談會、藝術欣賞會、佛教文物展覽等活動，開出大專院校佛教文化藝術活動之新頁。

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佛教文化研究所新址（大恩館八樓）正式開幕隨即啟用。由於法師慈悲啟迪後學，及環境之莊嚴肅穆，凡來參加每星期二「禪悅之夜」的校內外及各國青年學子，均認為「禪悅之夜」是人生一大受用，唯有這段時間，生命得以滑入清涼世界，能嗅到智慧生命花朵的芬芳。六十四年秋天，更應慧智同學要求，講解「天台大乘止觀」，「般若禪」，以配合「禪悅之夜」之薰修，並為同學設解答問題之講座，各自習靜更深一層的體認。

佛心、佛語是佛教文化普遍在經典及佛教研行儀中，但把佛教文化列開之系統，於大專院校中作為專門研究的部門：「佛教般若思想之實踐」及「中國藝術思想之研究」，這可能佛教史上、中國教育史上、中國藝術史上之所僅見，也是中國佛教文化史上之創舉。十餘年來，華岡學子以佛教藝術與佛

本校城區部

高普特考名單

（本報訊）本校城區部同學參加七十年高、普、特考及格同學，經統計後計錄取高普特考十三人、普考七十一人、社會工作人員特考十二人、關務佐特考一人，共九十七人。茲將高普特考名單公佈如下：

普通考試

稅務人員：王敏慧、徐國華、林輝（經五A）許雪惠、楊鳳卿（經五B）楊金鶴、郭貞吟（企五A）張惠美（企五B）吳秋香（貿五A）曾壁香（經三B）張淑華（貿五B）楊瓊禎、李明容（經濟系校友）。

人事行政人員：張明鎮、葉子貞、黃瓊培（行管校友）高崇雯（新聞系校友）吳新助（行管四）王秋鳳、龔淑芬（市政五）唐子燕（市政三）蔡明宗（社工三）廖文濱、許進興（法三）吳玉貞（法四）崔德蘭（法五）楊玉蘭（觀五B）。

社會工作員特考

台北市社工員：羅天慧、洪藝美、黃也賢。

台灣省社工員：洪秀玲、何建芬、王月喬、詹素梅。

救國團輔導員：洪炎生、魯澤文、薛敏芬。

台北市少年輔導會輔導員：潘蓓蓓、武淑芳。以上社會工作員特考及格同學，皆為六十九年畢業生。

關務佐特考：梁貞誠（貿五A）。

人事行政人員：許惠妙、劉良馨、林炳裕（三位皆行管校友）。

社會行政人員：謝燈材（社工系校友）新聞行政人員：陳杰（新五）。

觀護人員：何秋菊、潘陳青松（皆為法律五）。

金融人員：劉傳誠（經五A）。

都市行政人員：黃隆洋（市政校友）律師：林順益、黃騰耀、林賓（皆為法律系校友）。

會計師：張榕梨（企管校友）。

新聞人員：陳杰（新五）。

法院書記官：張文惠、李啟英（法律五）。

社會行政人員：陳月娥（社工五）蘇越生（社工系校友）。

土地行政人員：張松田（地理五）。

國際貿易人員：張淑華（貿五B）。

金融人員：李麗芳、李佩蓮（經濟系校友）邱永英、李瑞玫、陳友紅、鄭愛（企管系校友）陳綺霞、溫淑貞、黃鐵

華岡一週大事

1 中華學術院十一月廿三日頒贈沙烏地阿拉伯內政部調查研究局長夏伯龍博士（Dr. Said Ali Al-shelhan）名譽哲士。阿國駐華大使舒海爾（Ali-suheir）文化參事蘇凱（I. SHUKH）等中外人士十餘人觀禮。

2 中華學術院十一月十八日在敬業堂頒贈玻利維亞前外交部長聯合國大會主辦羅隆博士（Dr. Merio Rolon Arengo）名譽哲士，劉毓榮、顧毓瑞、玻國薩南德斯大學推廣研究院院長龐瑟博士等中外貴賓觀禮。

3 本校十一月廿四日在華風堂舉行 國父孫中山先生建黨革命發起人八十七週年紀念大會。

華岡書城

劃時代之國際法——漢堡規則論

張東亮著 精裝三二〇元。平裝二五〇元

海上商業活動乃最古老、最活躍之國際性活動。本書討論規範其三個國際公約——海牙、威士比、漢堡規則，而以漢堡規則為重心。計分三篇：第一篇「漢堡規則劃時代之產物」，第二篇「漢堡規則詮釋」；第三篇「漢堡規則之未來展望」，並附重要公約、外國案例索引及重要主題索引等，乃研習法律者不可或缺之參考書。